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一五八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十 六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份月一十年二十九

發行人：陳麗貞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一六〇號
總機電話：(〇五)二二五四三二一
轉二一〇
專線電話：(〇五)二二八八三八一
傳真：(〇五)二二二四七六三
承印者：蘭潭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嘉義市興業西路五〇〇號
電話：(〇五)二八五六〇九六
發行方式：贈閱及訂閱

目錄

法規	政令
◆修正「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中心員工工作規則」.....	五
◆廢止「嘉義市各級學校教育經費使用績效評鑑辦法」.....	一四
◆訂定「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作業要點」.....	一四
◆修正「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	一九
民政類	
◆檢送修訂後「自然人憑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	二〇
地政類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以院臺內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七七五六號令修	

- ◆ 正發布施行.....二九
- ◆ 不動產估價師李政鴻先生申請「世專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本市遷移至彰化縣開業乙案.....三六
- ◆ 人事類
- ◆ 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外，其餘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乙案.....三六
- ◆ 檢送新修正「在職證明申請書」、「在職證明書」橫書格式表格.....三七
- ◆ 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乙案.....四〇
- ◆ 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政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同意比照考試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二六五號令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乙案.....五五
- ◆ 關於公務人員前經機關核准進修，復於學校寒假及暑假期間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其進修費用得否予以補助疑義一案.....五六
- ◆ 行政院函以，各機關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報酬中相當公務人員專業加給部分，均應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標準支給.....五七
- ◆ 有關「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修正草案，名稱修正為「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五八
- ◆ 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修正案.....五九
- ◆ 函轉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事室建議放寬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亦得經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取得高一官等職務任用資格一案.....六二
- ◆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機構職務辦法業經考試院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一一四五一號令廢止.....六三
- ◆ 函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相關疑義電子郵件解釋一覽表.....六四

附錄

- ◆教育部函以，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服役期間死亡，經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核給服役期間年資之撫卹金及殮葬補助費，得否再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撫卹疑義一案……………六八
- ◆函轉關於考試院第十屆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一
- ◆有關教育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一七九號函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乙案……………七二
- ◆公立學校教師重行退休時，其曾任私立學校已領退休給與之教師年資，是否應與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合併計算，並受最高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限制疑義乙案……………七二
- ◆函轉關於各機關擬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修正規定案……………七四
- ◆有關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同級或不同級之公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其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年資之採敘乙案……………七五
- ◆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七六
- ◆有關前經原機關核准進修，於商調至現任機關後始收到成績單，應向何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一案……………七七
- ◆函轉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案……………七八
- ◆有關公務人員受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規定降級處分，因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者，懲戒處分期滿後，機關應如何辦理俸給一案……………七八
- ◆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後，為加強其製作處理公文及執行公務之基本知能，請各單位於規劃該類人員在職訓練時，能納入相關訓練課程講授，以加強其本職學能……………八〇
- ◆公告
◆公告嘉鈺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止停止營業……………九〇
- ◆公告撤銷「公爵商行」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 ◆公告公開展覽「嘉義市興村地區、湖子內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案」，計……………

畫書、圖.....	九一
◆公告千祥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九二
◆公告撤銷「振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九二
◆公告荏生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九二
◆本府對「賢昌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蔡茂庭先生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五條作成限期陳述通知函，因雙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將予公示送達.....	九三

*****法 規*****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日
府交行字第○九二○○九七三七四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中心員工工作規則」修定本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府社資字第○九二○○五○九六五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行政室【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府社會局、本府法制室

副 本：本府交通局【局長室】、本府交通局【副局長室】、本府交通局【交行課】、本府交通局【收費中心】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中心員工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八九社資字第八六九五七號施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一月份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九十府社資字第七六三三號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府交行字第○九一○○三九一九一號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府交行字第○九二○○八七九一號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府交行字第○九二○○九七三七四號修正

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中心員工工作

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服務守則
- 第三章 僱用
- 第四章 工作時間
- 第五章 工資
- 第六章 休息、休假、請假
- 第七章 收費標準及獎懲規定
- 第八章 年資計算
- 第九章 終止契約(解僱)及資遣
- 第十章 退休
- 第十一章 職業災害補助及撫卹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管理本中心所屬員工，健全組織功能，提高工作效率，特依

據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員工，係指本中心預算員額內之收費員，業務員及工友等。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公有收費停車場係指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

第二章 服務守則

第四條 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守本中心一切合理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指揮調度，不得陽奉陰違或敷衍塞責。

第五條 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工作品質，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第六條 員工對於職務及公事，均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陳報，但緊急或特殊狀況不在此限。

第七條 員工於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不得擅離工作崗位，如確因重要事故應簽請假單請假，並覓妥職務代理人。

第八條 員工上班時間應穿著制服、服裝整齊，並佩帶本府發給之服務證，按規定路段實施路邊停車收費業務。

第九條 員工不得攜帶危險物品、兇器、易燃、易爆等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第十條 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擅攜公物外出。

第十一條 員工除差假外，均應依照規定時間上、下班，並應簽到、簽退，不得遲到、早退或曠工，請假應事先經主管人員核准。

第十二條 為業務需要，調派員工工作時，在不降低職級、不減少原有收入，及確為員工技術體能所勝任時，員工不得拒絕。

第三章 僱用

第十三條 新進員工需經公開招考甄選以臨時人員僱用，並經審查核定，依成績建立候用名冊，按所需員額依序辦理僱用。

第十四條 收費（業務）人員，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思想純正、身體健康、品貌端正，無不良嗜好，能克苦耐勞。

二、初任人員應年滿二十歲至四十歲以下之男、女性人員。

三、具有高中（職）學校畢業以上教育程度（現職學生不予錄用）。

第十四條 凡經僱用之員工，應一律先經試用三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僱用，試用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條等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凡試用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僱用：

一、曾在本中心被開除或未奉准而擅離職守者。

二、因案通緝中者。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經公立醫療機構或指定醫師，特約醫院體格檢查不合格者。

第十七條 新進員工經核准僱用後，應於接到通知後，按其指定日期及地點親自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左列證件：

一、履歷表二份。

二、學經歷證件、國民身份證及退伍證（限男性員工），全戶戶籍謄本（繳驗後隨即發還）。

三、公立醫院或勞健保局指定醫院之體格檢查表。

四、最近半身脫帽二吋彩色照片五張。

五、扶養親屬表。

六、其他經指定應繳驗之書表。

第十八條 員工經錄用時應簽訂僱用契約（格式另訂之），僱用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四章 工作時間

第十九條 員工每日工作時間一律為八小時。

以排班輪值方式為之。A班值勤時間自08:00起至16:00止（含用餐休息時間40分鐘）。B班值勤時間自14:00至22:00。（含用餐休息時間40分鐘）。

第二十條 女性員工在妊娠時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可資調整時，得申請改調，其工資不予減少。

第二十一條 女性員工其子女未滿一歲需親自哺乳者，除依規定之休息外，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十分鐘。哺乳時間仍視為工作時間。

第二十二條 員工應遵照規定時間上下班，如有遲到、早退或曠工等情事者，分別以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遲到：

（一）上班時間開始十分鐘以後到工者，為遲到。

（二）上班時間開始二十分鐘以後到工者，為曠職。

（三）因偶發事件，經核准者以請假處理。

二、早退：

（一）下班時間十分鐘以前離開者為早退。

（二）下班時間二十分鐘以前離開者為曠職。

三、曠職：

（一）未經請假或假滿未續假而擅自不到勤者，均以曠職論。

（二）預簽簽到簿或代他人簽到者，一經查明，代簽者記過，委託者及預簽者以曠職論。

（三）員工當月有遲到、早退，曠職者，以實際工作時數計算工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工資係指員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第二十四條 員工之薪資係按收支對列、自給自足，比照約僱三等核薪。

第二十五條 本府不得預扣員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休息、休假、請假

第二十六條 員工比照本府休假規定；除農曆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全員休假外，為配合業務需要，採排班輪休方式實施。

第二十七條 員工在本府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工資照給。

一、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七日。

二、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十日。

三、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十四日。
四、工作十年以上者，每滿一年加給一天，加至三十日爲止。

第二十八條 員工特別休假，自屆滿規定工作期間後由勞資雙方協商排定日期休假之。

第二十九條 員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由本中心發給工資。

第三十條 員工留職停薪期間，均不給予特別休假。
員工之請假分爲左列七種，分別規定如左：

一、公假：凡合於左列規定者憑有效證件給予公假，公假期間工資照給。

徵召入營服役，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留職停薪。服役期間一個月以內者，一律給予公假，其時間不滿一天者，依實際時數給予公假。依照政府法令參加考試、集會及其他依法令開會、訓練應給公假者。

二、公傷病假：員工因執行職務（包括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憑勞、健保醫院或特約醫院證明，確不能出勤者，核給公傷假。逾二年依本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事假：員工因有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全年計不得超過十四日，事假期間不發工資。事假超過規定日數得以未休之特別休假抵充，再超過日數均以曠職論。

四、普通傷病假：員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經勞健保醫院或特約醫院證明得依左列定，請普通傷病假。

(一)未住院者，一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二)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二年內合計不超過一年，但經特准者，不在此限。

上述病假期間全年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但勞工保險已有傷病給付者提予抵充之。病假逾期者得由未請之事假及未休之特別休假抵充後，如再逾期則可辦理留職停薪，但留職停薪以一年爲限。

五、婚假：員工結婚者得請婚假八日，工資照給。
六、喪假：員工喪假依左列規定：

(一)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喪假八日，工資照給。

(二)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工資照給

(三)兄弟姐妹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工資照給。

七、產假：女性員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不扣除例假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產假四星期（不扣除例假日）。其僱用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工資照給，未滿六個

月者減半發給（妊娠三個月以下流產者依病假規定辦理）。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以特別休假抵充時，視同特別休假，不以事、病假論，工資照給。

第三十二條 員工請假時，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本中心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員工一律自到職日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享有各項保險給付權利，如到職新進人員尚未辦妥勞工保險手續，或依法未能參加勞工保險，發生意外事故，致受傷者，應依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收費標準及獎懲規定

第三十四條 收費員收費標準：每人每月實際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第三十五條 本中心員工之獎勵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 有左列事蹟之一者，得予嘉獎。

- 一、品行端正，工作努力，勤務落實，能適時完成任務者。
- 二、維護團體榮譽，有具體事蹟者。

三、主動為民服務，態度良好，熱心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四、執行勤務，績效優良者。

五、主動發現營運缺失，即時反映者。

六、操守廉潔、有具體事實，足資表率者。

七、執行路邊停車收費勤務，每月實際開立繳費通知單金額超過（含）新台幣壹拾貳萬元者。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事蹟之一者，得予記功。

一、對於勤務運作或管理制度，提出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二、執勤時，主動協助警察查獲犯罪案件，有具體事蹟可稽者。

三、遇有災變，勇於負責，並處置得宜者。

四、代表本單位對外參加各項競（比）賽成績優良，爭取榮譽者。

五、執行路邊停車收費勤務，每月實際開立繳費通知單金額超過（含）新台幣壹拾肆萬元者。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事蹟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一、遇有意外事件或災變，奮不顧身，極力搶救因而減少損害者。

二、具有其他重大功蹟，足為其他員工之表率者。

三、主動反映重大弊案，經查明屬實者。

四、執行路邊停車收費勤務，每月實際開立繳費通知單金額超過（含）新台幣壹拾陸萬元者。

第三十九條 員工懲罰區分為左列四種：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
- 四、終止契約（解僱）。

第四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或有具體事證者，得予申誡。

- 一、在工作時間嬉戲或從事規定以外之工作者。
- 二、工作不力，藉故不執行勤務，怠忽職責。
- 三、收費員無故一個月未達收費標準者。
- 四、無故或藉故擅離職守逾十分鐘以上，影響勤務者。
- 五、服勤時服裝不整，未佩帶服務證者。
- 六、補繳通知單未按時填註或車輛逾時未開補繳通知單者。

七、服務態度惡劣，與他人發生糾紛或對直屬長官態度傲慢，言詞不當，情節輕微者。

八、票單未蓋章或作業未依規定填寫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或有具體事證者，得予記過。

- 一、對上級指示或有期限之命令，未申報正當理由而未如期完成或處理不當者。
- 二、無故製造事端與同事爭吵或鬥毆者。

三、工作前酗酒影響工作者。

四、投機取巧，隱瞞隱蔽，謀取非份利益者。

五、職務上保管之公物、文書、財物遺失、毀損，尚未構成犯罪者。

六、因疏忽致機器設備或物品材料遭受損害或傷及他人者。

七、出售月票違反規定，情節輕微尚未構成犯罪者。

八、上下班委託或代替他人簽名、打卡者。

九、向其他機關濫行控告者。

十、執行勤務時，使停車格任意停放規定之外車輛或廣告招牌而不及時反映者。

十一、收存已使用過之收據聯或證明聯，意圖不法。

十二、擅自主張不收費或不依規定收費者。

十三、抗拒查勤人員之監督、指導、檢查。

十四、收費員無故二個月未達收費標準者。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屬實或有具體事證者，得予記大過。

一、擅離職守，致生變故者，使本府蒙受重大損害者。

二、因過失洩漏工作上機密者。

三、攜帶違禁物品不聽制止者。

四、撕毀公文或勤務輪值表者。

五、拒絕聽從主管人員合理指揮監督，經勸導仍不聽從者，對上級長官態度惡劣者。

六、造謠生事，散播謠言，嚴重影響本中心聲譽者。

- 七、收費員無故三個月未達收費標準者。
- 八、遺失票證，致本中心蒙受重大損害者。
- 九、工作怠忽，任由車輛停放停車格逾二天不報告處理且不催繳停車費者。

第四十三條

- 十、違抗命令，誣控侮辱，威脅長官者。
 - 十一、行為粗暴、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
- 本中心員工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之情事者，本中心得不經預告逕予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虛偽意思表示，使本單位誤信而遭受損害者。
 - 二、對於主管人員或共同工作之員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誣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中心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中心技術上、業務上之秘密，致中心蒙受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曠職達六日以上者。
- 本中心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八章 年資計算

第四十四條

- 員工有左列情形者其年資合併計算：
- 一、在試用實習期間。
 - 二、奉准給假之假期。
 - 三、勞動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
 - 四、應徵服兵役入營期間一個月以內者。

第四十五條

- 員工有左列情事停職者，其停職期間年資不予計算：
- 一、因案停職獲准復職者。
 - 二、留職停薪者。

第四十六條

- 員工有左列情事者，其原有年資不予併計：
- 一、自願辭職或離職逾三個月，復經僱用者。
 - 二、應徵召入營服兵役，退伍後逾三個月始申請復職者。

第四十七條

- 凡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預告後終止勞動契約：
- 一、因精減，編併或機關裁撤時。
 -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員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員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第九章 終止契約（解僱）及資遣

第四十八條

- 因前條原因終止勞動契約，依左列規定期間預告之，未經預告即終止契約者，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
- 一、繼續服務於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

告之。

二、繼續服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員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員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本中心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員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本中心負責人或各級業務主管對於員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者。

四、本中心負責人或其他員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五、本中心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

六、本中心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

勞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為之。

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本中心已將該員工解僱或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勞工不得終止契約。

第五十條

本規則第五十一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員工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者，依左列規定發給資遣費。

一、在同一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五十一條

員工欲終止勞動契約時應於離職前一星期辦妥離職手續，呈准後使得離職。如未辦妥離職，除不發給服務證明外，依曠職解僱規定辦理，如因此致本中心遭受損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十二條

員工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者，可要求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五十三條

員工自行辭職或違反本規則第四十三條受終止契約（解僱）者，不發給預告工資及資遣費。

第十章 退休

第五十四條

員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二、服務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第五十五條

員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齡滿六十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工作者。

第五十六條

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左：

一、按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但超過十

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算。

二、依前條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如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之退休金。

第五十七條 退休金基數折算標準，為核准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

第五十八條 自請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申請書經核定後為之。

第五十九條 依據本規則第五十八條規定，應強制退休之員工，經核定後，通知退休人員辦理退休手續。

一、本中心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做為讓渡、扣押、抵銷或擔保。

二、本中心所提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及本中心共同組織委員會監督之。

第六十條 退休人員經核定辦妥離職手續後，於三十日內一次給付全部退休金。但如本中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不敷支付，且發生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給付時，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分期給付。

第十一章 職業災害補償

第六十一條 凡員工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予以補償者，得以抵充之。

一、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

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醫療機構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醫療機構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與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第六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六十三條 員工死亡無遺族，或遺族旅居遠方，無法親臨殮葬時，得由本中心指定人員領取殮葬補助費代為殮葬。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中心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十六條

本中心為落實執行兩性工作平等規範及妥善處理員工性騷擾申訴案件，並確實維護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必要時，得成立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之。

前項委員會成員由本中心員工共同組成，其中女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為預防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本中心應對員工施以性騷擾防制教育訓練。

員工對是項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員工於兩性工作平等權受損時，得經由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第六十七條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雙方合作及提高工作效率，舉行勞資會議。

本中心為健全員工申訴制度，另設立「員工意見箱」處理員工之申訴問題。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府法字第○九二〇一〇一三〇一號

廢止「嘉義市各級學校教育經費使用績效評鑑辦法」。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府教特字第○九二〇一〇七五〇三號

主旨：訂定「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作業要點」，並自九十三學年度實施，請查照。

說明：附「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作業要點」。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室（文書課、新聞課）、本府教育局（學管課、特教課）

市長 陳麗貞

副市長 李俊佖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作業要點

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府教特字第○九二〇一〇七五〇三號

一、本要點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聯合評估中心證明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為對象。

三、凡設籍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應入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四、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應具備下列文件：

1. 戶口名簿影本
2. 身心障礙手冊或區域級以上或公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3. 申請暫緩入學申請表（如附件一）
4. 擬訂暫緩入學期間之教育輔導計畫（如附件二）
5. 其他可佐證有暫緩入學需要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期間審核及核定程序

1. 家長（或監護人）於每年六月底前向設籍學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合格後，於七月十日由學區學校陳報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核。
2. 本府受理暫緩入學申請表（書）後，應於每年七月底前召開本市鑑輔會議審議。

六、本市鑑輔會審議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參考基準：

1. 認知學習能力
2. 溝通能力

3. 生活自理能力

4. 動作行動能力

5. 社會人際能力

6. 情緒控制能力

七、本府核定暫緩入學者，最長以一年為限，並應副知本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八、本市鑑輔會召開會議審議時，得邀請該身心障礙適齡國民、家長（或監護人）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九、暫緩入學之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期限屆滿前，該學區之學校應主動追蹤輔導該生依新生入學相關規定辦理入學。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自九十三學年度實施。

嘉義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類 別： 字 號： 等 級：
曾 經 就 學 或 托 育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曾就學或托育 1. _____ 幼稚園 2. _____ 托兒所 3. 其他機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就學或托育						實 足 年 齡	歲 月 請貼一吋 脫帽半身 正面照片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簽 章		職 業					關 係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1. 2. 3.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1. 2. 3.
檢 附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區域級以上或公立醫療機構之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輔導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以下由「鑑輔會」填寫								
轉 介 安 置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暫緩入學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暫緩入學 其他建議： _____						鑑 輔 會 核 章	
備 註	辦理依據：1.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2. 「強迫入學條件」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附件二

嘉義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教育輔導計劃

一、基本資料

1. 兒童姓名：_____ 2. 出生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 通訊地址：_____

4. 目前就學狀況：

所屬學區學校名稱：_____

目前就讀幼稚園或機構名稱：_____

就醫（醫院名稱：_____ 治療項目：_____）

未就學亦未就醫

二、兒童能力說明及學習目標：

項目	能力現況說明	預定學習目標
認 知 能 力		
學 習 能 力		
溝 通 能 力		
生活自理能力		
動作行動能力		
社會人際能力		
情緒控制能力		
其 他		

附件二

三、教育計畫

教育內容	地點	時間	負責訓練者
範例： 語言訓練	○○醫院	每週二 下午1小時	治療師張○○
生活教育	○○幼稚園	週一至週五 8:00 到下午 9:00	林○○老師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相關參與人員簽名：

職務（職稱）	姓名	職務（職稱）	姓名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日
府人二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五六九三號

主旨：檢送新修定之「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乙份（如附件），並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施行，請 查照轉知。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二、三課）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或改進工作方法，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愛惜公物，樽節公務，有具體事蹟者。
- (三) 宣導政令，增進民衆瞭解，有具體事蹟者。
- (四) 辦理各項競賽或活動，圓滿達成任務，有特殊表現或成績優良者。
- (五) 熱心公益，拾金不昧或其他與公務有關之行爲，有優良事蹟者。
- (六) 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七) 拒受餽贈，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八) 研提行政革新建言，經參採獲致具體成果者。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一月份

(九) 辦理行政革新措施，具有優良事蹟者。

(十) 奉派參加三十人以下之訓練，其成績在人數十分之一以內者；奉派參加超過三十人之訓練，其成績在人數二十分之一以內者。

(十一) 連續代理職務在半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一) 對主辦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有具體優異事蹟者。

(二) 執行公務負責盡職，或主動爲民服務，有具體優異事蹟者。

(三) 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政策，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者。

(四) 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事件，能依限妥善完成者。

(五) 拒受餽贈，足爲員工表率或品德操守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六) 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七) 研提行政革新建言，經參採獲致特殊優異成果者。

(八) 辦理行政革新措施，具有特殊貢獻者。

(九) 連續代理職務在四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 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

(二) 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三)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

(四) 對公物保管不善，損失輕微者。

(五) 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

- (六)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
- (七)曠職繼續達四小時，或一年內累積達一日者。
- (八)辦理行政革新措施，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情節輕微者。

- (九)代替他人不實簽到簽退，經查獲屬實者。
- (十)宿舍借用人調職，未依規定期限遷出宿舍者。
- (十一)因疏於注意宿舍管理，致有違規情事而發生損害，情節輕微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
 - (二)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餽贈，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者。
 - (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者。
 - (四)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
 - (六)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二日以上，未達五日者。
 - (七)辦理行政革新措施，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情節嚴重者。
 - (八)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違規用途者。
 - (九)因疏於注意宿舍管理，致有違規情事而發生損害，情節較重者。
- 五、本表所列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民政類

政令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
府民戶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五二〇八號

主旨：檢送修訂後「自然人憑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乙份，自即日起生效實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台內資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一九四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自然人憑證集體申請作業需求爰予修正，其中第三、六點為新增，本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憑證註冊窗口，除戶政所可核發憑證外，凡經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授權核可之機關(構)皆可擔任憑證註冊窗口，受理申請自然人憑證(要點第二點)。
 - (二)新增集體申請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設置方式及辦理事項(要點第三點)。
 - (三)新增集體申請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受理申請自然人憑證之作業程序(要點第六點)。
- 三、請多加利用自然人憑證集體申請戶業方式辦理憑證申請。

正本：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民政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自然人憑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內資中字第九二〇〇五〇二七一號函頒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台內資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一九四四號函修正

- 一、為依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以下簡稱作業基準)，確實辦理自然人憑證之核發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自然人憑證由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憑證管理中心)提供憑證之簽發及管理服務，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所屬戶政事務所，或由憑證管理中心授權核可之機關(構)擔任註冊窗口，辦理自然人身分審驗及受理自然人憑證之申請、停用、復用、憑證內容修改及廢止等事項。
- 三、自然人憑證之核發及管理，設置以下三種註冊窗口：
(一)設於戶政事務所之個人申辦註冊窗口，以臨櫃辦理個別自然人身分審驗及受理自然人憑證之申請、停用、復用、憑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一月份

證內容修改及廢止等憑證核發及管理作業。

(二)由憑證管理中心授權核可機關(構)所設立之機動個人申辦註冊窗口，辦理個別自然人憑證之臨櫃申請作業，未來得視需要再開放其他憑證管理作業。

(三)由憑證管理中心授權核可機關(構)所設立之集體申請註冊窗口，並分為集體申請初審註冊窗口(以下簡稱初審註冊窗口)及集體申請複審註冊窗口(以下簡稱複審註冊窗口)二種，其辦理事項如下：

1. 初審註冊窗口：
 - (1) 辦理申請人之臨櫃身分審驗。
 - (2) 代理申請人向複審註冊窗口申請憑證。
 - (3) 將自然人憑證(IC卡安全送交予申請人。
 - (4) 輔助申請人完成開卡確認之憑證接受程序。
 2. 複審註冊窗口：
 - (1) 僅接受初審註冊窗口之憑證申請。
 - (2) 核發自然人憑證(IC卡)予初審註冊窗口。
- 前項各款註冊窗口在憑證申請作業上所負責工作之對照表，如附件一。
- 第一項第三款初審註冊窗口應設立於憑證管理中心核准之機關(構)，並以該核准機關(構)內之員工擔任憑證初審審驗

人員。

四、憑證註冊窗口受理申請自然人憑證申請時，應查審驗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是否為本人親自辦理。
- (二)申請人是否為年滿十八歲之本國國民。
- (三)申請人是否於本國設有戶籍。

五、個人申辦註冊窗口及機動個人申辦註冊窗口受理申請自然人憑證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查驗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
- (二)列印自然人憑證申請書，由申請人填寫相關資料並親自簽名。
- (三)核發憑證IC卡，並由申請人簽收及完成開卡確認之憑證接受程序。

六、集體申請註冊窗口受理申請自然人憑證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填寫機關(構)集體申請自然人憑證專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 (二)初審註冊窗口查驗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及核對身分資料。
- (三)初審註冊窗口彙整機關(構)集體申請自然人憑證專用申請書。
- (四)初審註冊窗口將機關(構)集體申請自然人憑證專用申請書送交複審註冊窗口審驗申請人相關資料。

(五)複審註冊窗口整批製作自然人憑證IC卡、列印集體申請憑證確認清冊(格式如附件三)，連同使用說明交予初審註冊窗口。

(六)初審註冊窗口依據集體申請確認憑證清冊通知各申請人領取自然人憑證IC卡及使用說明，並執行簽收及開卡程序。

(七)初審註冊窗口將所有完成簽名之集體申請確認憑證清冊自行歸檔存參。

七、申請人之憑證IC卡遺失、私密金鑰遭盜用或欲暫時停用憑證者，註冊窗口應依作業基準之規定，受理憑證暫時停用。

八、於憑證暫時停用期間，申請人欲取消憑證暫時停用者，註冊窗口應依作業基準之規定，受理憑證復用。

九、申請人之電子郵件信箱變更者，註冊窗口應依作業基準之規定，受理憑證內容修改。

十、申請人之憑證IC卡遺失、私密金鑰遭破解或憑證IC卡不再需要使用者，註冊窗口應依作業基準之規定，受理憑證廢止。

十一、申請自然人憑證之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簽發之憑證由憑證管理中心逕行廢止：

- (一)死亡或經死亡宣告者。
- (二)喪失國籍者。
- (三)姓名更正或變更者。
- (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更正或變更者。

附件一

各種註冊窗口在憑證申請作業上所負責工作之對照表

憑請申請作業 註冊窗口	個人申辦 註冊窗口	機動個人 申辦註冊 窗口	集體申請註冊窗口	
			集體申請 初審註冊 窗口	集體申請 複審註冊 窗口
受理申請表	✓	✓	✓	
核對本人與身分證	✓	✓	✓	
核對戶役政系統	✓	✓		✓
核可申請	✓	✓		✓
製作憑證 IC 卡	✓	✓		✓
開卡確認(憑證接 受)	✓	✓	✓	

附件二

機關（構）集體申請自然人憑證專用憑證申請書

集體申請初審窗口編號：
 初審人員編號：
 集體申請批號：
 申請書冊號：
 申請書編號：
 機關（構）集體申請初審窗口資料：

機關（構）資料	
機關（構）名稱	
機關（構）集體申請初審人員資料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人資料：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記載於憑證中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名欄	機關（構）集體申請初審人員簽章欄	複審窗口公務記載蓋章欄
(註：申請人應依注意事項 3 做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1.不符合憑證申請者的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2.身分資料與戶役政系統登記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3.已經有憑證(有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4.電子郵件信箱填寫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5.中文姓名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原因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應先閱讀用戶約定條款(Subscriber Agreement)，如同意條款內容再進行憑證申請。
2. 申請人攜帶個人身分證及集體憑證申請書一式兩份親臨所屬機關（構）的集體申請初審窗口臨櫃接受初審人員審驗身分。
3. 申請人簽名欄請於初審窗口臨櫃時再當場於初審人員面前簽名，不要事先簽名。
4. 集體申請批號及申請書編號由初審人員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5. 關於用戶約定條款及電子郵件信箱是否要記載於憑證中的說明，請分別參考 MOICA 網站 (<http://moica.nat.gov.tw>) 的「儲存庫」及「問答集」。

裝訂線

裝訂線

集體申請初審窗口編號：
 初審人員編號：
 集體申請批號：
 申請書冊號：

申請書編號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C卡卡號	複審批退代	開卡及簽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複審人員簽章：

經辦人員簽章：

初審人員簽章：

集體申請初審窗口編號：

初審人員編號：

集體申請批號：

申請書冊號：

申請書編號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C卡卡號	複審批退代	開卡及簽收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複審人員簽章：

經辦人員簽章：

初審人員簽章：

集體申請初審窗口編號：

初審人員編號：

集體申請批號：

申請書冊號：

申請書編號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C卡卡號	複審批退代	開卡及簽收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複審人員簽章：

經辦人員簽章：

初審人員簽章：

集體申請初審窗口編號：

初審人員編號：

集體申請批號：

申請書冊號：

申請書編號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C卡卡號	複審批退代	開卡及簽收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複審人員簽章：

經辦人員簽章：

初審人員簽章：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府地價字第九二〇一〇三〇二二號

主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以院臺內字第九二〇四七五七六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台內地字第九二〇一〇四七四一號函辦理
 - 二、檢送上開修正條文影本乙份。
- 正本：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局各課、本府工務局、建設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台內地字第九二〇一〇四七四一號

內政部 函

主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以院臺內字第九二〇四七五七六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以院臺內字第九二〇四七五七六—C號函辦理，並檢附首揭修正條文影本乙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一月份

份。

正本：各直轄市(地政處)及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含中部辦公室各單位)
副本：本部地政局(一至十三科)(均含附件)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內之都市土地範圍及其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界線，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立界樁及中心樁，並計算座標後點交地政機關，於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前，據以逕行辦理地籍測量及分割登記。但都市計畫界樁及中心樁，在公告地價前六個月以內點交者，得俟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後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地政機關依前項規定在已規定地價地區，辦理測量及分割登記後，應將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及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類別，並通知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據以註記稅籍。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七款及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建築改良物價值或價額，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查估當時該改良物現存價值估計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

地現值，指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之加權平均數；於每年編製土地現值時，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計算之。土地現值公告後，始經都市計畫劃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於下次土地現值公告前依法徵收者，其公告土地現值仍應於公告徵收前依第六十三條規定重新計算，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為本條例所定改良須申請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者，應於改良前先依左列程序申請驗證：於驗證核准前已改良之部分，不予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

- 一、於開始興工改良之前，填具申請書，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驗證，並於工程完竣翌日起十日內申請複勘。
- 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申請書後派員實地勘查工程開始或完竣情形。
- 三、改良土地費用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宗發給證明，並通知地政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

前項改良土地費用評估基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在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建築基地改良得併同雜項執照申請驗證，並按宗發給證明。

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前，應視實際需要，詳細查核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一編號。遇有住

址變更者，由地政機關逕行辦理住址變更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第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申報地價期間，應設地價申報或閱覽處所。

前項處所設於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管轄之地政事務所。但土地所有權人戶籍不在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者，前項處所設於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二十一條

公有土地及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照價收買之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免予申報。但公有土地已讓售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公地管理機關得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申報地價。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其計算公式如附件一。

前項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應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後當期地價稅開徵前計算完竣，並分別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備查。

累進起點地價以千元為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國家公園區內由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上述規定之土地。

第三十五條 非都市土地編為前條以外之其他用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仍徵收田賦：

一、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經核准徵收田賦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二、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第三十七條 徵收田賦之土地，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第三十四條之土地，分別由地政機關或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按主管相關資料編造清冊，送稅捐稽徵機關。

二、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地區範圍圖編造清冊，送稅捐稽徵機關。

三、第三十五條第一款之土地，由稅捐稽徵機關按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徵收田賦之清冊課徵。

四、第三十五條及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土地中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者，由農業機關受理申請，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後，編造清冊，送稅捐稽徵機關。

五、第三十五條第二款之土地中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之使用者，由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申請，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之。

六、非都市土地未規定地價者，由地政機關編造清冊

送稅捐稽徵機關。

七、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水稻育苗中心等用地，由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申請，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定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依法限制建築地區、依法不能建築地區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等之地區範圍，如有變動，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確定變動地區範圍。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變動地區內應行改課地價稅之土地，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列冊送稅捐稽徵機關。

第四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劃定私有空地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之地區，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都市土地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屆滿五年。

二、無限建、禁建情事。

前項之地區範圍，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

第四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加徵空地稅之倍數，由直轄

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視都市發展情形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四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公告照價收買之地，應於公告前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檢具得予照價收買土地之地籍圖，逐筆勘查土地之使用情形及土地編定使用概況，並徵詢地上權人或土地承租人是
否願意承購之意見。

二、依據勘查結果，簽註擬照價收買或不擬照價收買之意見，並連同財務計畫，簽報直轄市或縣(市)長決定。

三、經決定擬予照價收買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得予照價收買之土地，如決定或核定不照價收買時，應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核定為申報地價，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得予照價收買之土地，如決定或核定不照價收買時，地政機關應於五日內通知稅捐稽徵機關照公告土地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四十六條

照價收買土地設有他項權利者，他項權利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發給土地所有權人之補償地價內代為扣交他項權利人，並塗銷之。但他項權利價值之總和，以不超過該宗土地收買地價扣除土地

增值稅及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補償耕地承租人之地價後之餘額為限。

前項權利價值經登記數額者，以登記之數額為準；未登記數額者，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通知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報或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地政機關估計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照價收買土地設有抵押權者，如其設定登記在耕地租約訂立之前，該抵押權人應優先於耕地承租人受償。第一項規定，於地上建築改良物一併收買者，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依本條例規定照價收買之土地，其權屬為直轄市、縣(市)有。

前項土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補償費發給完竣或依法提存後十日內囑託該管地政機關辦理登記，其為出租耕地者，並應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一併收買地上建築改良物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減去之費用，包括改良土地費、工程受益費及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

依前項規定減去之費用，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增值稅繳納前提出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或地政機關發給之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第六十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之重劃土地，以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日本條例公

布施行後移轉之左列土地為限：

一、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地區，於該次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以後辦理重劃之土地。

二、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前已依土地法規定辦理規定地價及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後始舉辦規定地價之地區，於其第一次規定地價以後辦理重劃之土地。

第六十一條
(刪除)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查估土地現值時，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價，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保留地處於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者，以路線價按其臨街深度指數計算。但處於非繁榮街道兩旁適當範圍內劃設之一般路線價區段者，以路線價為其地價。

二、保留地毗鄰土地均為路線價道路者，其處於路線價區段部分，依前款規定計算，其餘部分，以道路外圍毗鄰非保留地裡地區段地價平均計算。

三、保留地毗鄰土地均為路線價區段者，其處於路線價區段部分依第一款規定計算，其餘部分，以道路外圍毗鄰非保留地裡地區段地價平均計算。

四、帶狀保留地處於非路線價區段者，其毗鄰兩側為

非保留地時，以其毗鄰兩側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其穿越數個地價不同之區段時，應分段計算。

五、前四款以外之保留地，以毗鄰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

前項所稱平均計算，指按毗鄰各非保留地之區段線比例加權平均計算。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形、地勢、交通、位置之情形特殊，與毗鄰非保留地顯不相當者，其地價查估標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辦理市地重劃時，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調查各宗土地之位置、交通及利用情形，並斟酌重劃後各宗土地利用價值，相互比較估計重劃前後地價，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作為計算公共用地負擔、費用負擔、土地交換分配及變通補償之標準。

第八十二條之一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市地重劃範圍內之電力、電信、自來水管線工程所需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依下列分擔原則辦理：

一、位於國道、省道公路及直轄市所轄之快(高)速道路內應辦理永久拆遷之架空線路或管線者，所需遷移費用，依原設計標準，按拆遷工程費減去拆除材料價值後，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 三分之一，管線事業機關（構）負擔三分之二。
- 二、附掛於前款道路上橋樑之管線，遇有橋樑拓寬或改建者，管線事業機關（構）應配合施工，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
- 三、位於第一款道路以外土地內之既有架空線路或管線必須永久遷移者，管線事業機關（構）應立即配合辦理，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
- 四、原有架空之電力線路應永久遷移，經重劃區要求改爲地下化者，其遷移費用除依第一款及前款規定辦理外，其地下化所需變更設置費扣除依原架空標準設計拆遷所需變更設置費用之差額，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
- 五、應辦理臨時遷移之架空線路或管線者，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全部遷移費用。
- 六、新設電力採架空方式辦理者，其所需工程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採地下化方式辦理者，管線之土木工程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
- 七、新設電信採架空方式辦理者，其所需工程費用由管線事業機關（構）全部負擔；採地下化方式辦理者，管線之土木工程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三分之一，管線事業機關（構）負擔

- 三分之一。
 - 八、新設自來水管線之工程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但因地形特殊需增加設備之工程費用者，得以個案協商方式辦理。
 - 九、新設電力、電信管線工程需施設之電氣設備及纜線費用，由管線事業機關（構）全部負擔。
 - 重劃區內天然氣、有線電視管線工程費用，由管線事業機關（構）全額負擔，其他管線以個案協商方式辦理。
 - 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管線工程費用之負擔，得以個案協商方式辦理。
- 第八十四條之一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留供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部分，應指定行庫，按重劃區分別設立專戶儲存支用；其運用範圍如左：
- 一、道路、溝渠、橋樑之加強及改善工程。
 - 二、雨水、污水下水道及防洪設施等改善工程。
 - 三、人行道、路樹、路燈、號誌、綠化等道路附屬工程。
 - 四、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體育場等設施。
 - 五、社區活動中心、圖書館。
 - 六、改善既成公有公共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
 - 七、社區環境保護工程。

八、該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

九、其他經地方政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工程。

十、地方政府視財源狀況及實際需要認定必要之第八款用地取得。

重劃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將前項費用撥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專戶設立屆滿十五年者，得裁撤之。裁撤後所餘經費，應全數撥入該直轄市或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第九十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註銷耕地租約者，如承租人依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向出租人請求補償發生爭議時，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承租人向法院訴請出租人給付。

第九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都市計畫區內尚未建築之私有建築用地，應先行辦理清查，以限制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面積之最高額。

前項清查及處理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清查時，對於超過十公畝之部分，不能供獨立使用者，得視土地坵形為百分之二十以內之保留。但其超過十公畝之部分，足供獨立使用者，仍應以十公畝為最高面積之限額。

第九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尚未建築之私有建築用地面積超過十公畝，其超過部分屬於工業用地、學校用地及大規模建築用地者，如需保留，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接獲出售或建築使用之通知之次日起一年內，擬具建築使用計畫書，報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保留之。

前項經核定保留之土地，應於限期内依照計畫完成使用。其未依限按照計畫建築使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其出售，逾期得照價收買之。

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第七十二條但書所稱建設發展較緩之地段，指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或依法不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地區。其範圍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劃定，作為限制最高額土地之依據。

第九十七條

本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實際收回耕地屆滿一年之期間，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 一、土地所有權人與承租人協議終止租約者，自達成協議之次日起算。
- 二、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終止租約者，自核定終止租約送達之次日起算。
- 三、依本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自執行完畢之次日起算。

第九十八條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指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七十八條規定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一月份

三六

終止租約收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終止租約之公有出租耕地，於預計土地增值稅時，應按照同條件之私有土地方式辦理。

第九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八條規定終止租約之土地，應於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或補償費依法提存後，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辦理終止租約登記。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府地價字第○九二○一○四五六三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李政鴻先生申請「世專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本市遷移至彰化縣開業乙案，經彰化縣政府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府地價字第○九二○二○二五六四號函核發「九十二彰縣估字第○○○○○二號開業證書」在案，並復知本府將原核發之「九二嘉市估字第○○○○○一號開業證書」自即日起予以註銷，敬請備查。

說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李政鴻先生 高雄市苓雅區永定街33號、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麗貞

人事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〇九四一九六號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外，其餘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時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乙案，請依教育部令示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台人（一）字第○九二○一三九九二四A號令辦理。
二、檢附前開教育部令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局、本府人事室（一課）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台人(一)字第〇九二〇一三九九二四A號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以新取得學歷改敘，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薪止，惟學歷與經歷抵觸者擇一採認。自即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外，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時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至前已依本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〇八五七號函：「公立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採計服務年資改敘薪級，其『服務年資』尚不包含『職前年資』」之規定辦理改敘，如核敘結果與依本規定核敘結果相較，原改敘之薪級較低者，得申請依本規定重新辦理學歷改敘，並追溯自原審定改敘之日生效。

正 本：秘書室（請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部長 黃 榮 村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
府人三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五六八〇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一月份

主旨：檢送新修正「在職證明申請書」、「在職證明書」橫書格式表格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局資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五四一一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原函影本乙份。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局資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五四一一號

主旨：檢送新修正「在職證明申請書」、「在職證明書」橫書格式表格乙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院授研管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四二六二號函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一月份

方案」辦理。

二、茲將本局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六日局壹〇六七二三號函訂「在職證明申請書」、「在職證明書」修正為橫書之表單，為節約紙張，現有表單仍繼續使用，俟重新印製時配合調整。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省市府人事機構、省諮議會人事機構、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 本：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資訊室（含附件）

局長 李逸洋 請假

副局長 李若一代行

附件一

(機關全銜) 在職證明申請書		()〇〇字號		函
一、 本人因 二、請准予核發。 需 在職證明書 份。				
批示	單位 主管		申請人	
	人事 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機關全銜) 在職證明申請書						() ○ ○ 字號		函
姓名		身份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單 務位		職稱		職等	職等 任	階級		
到本機 關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銓情 審形			用途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加蓋機關印信)		年	月	日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五六八八號

主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業經銓敘部

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以部特四字第〇九二二二八三〇一五號令會同發布，茲檢附上開辦法交人發字第〇九二B〇〇〇〇八九號令會同發布，茲檢附上開辦法發布令（影本）、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部特四字第〇九二二二八五八九〇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部特四字第〇九二二二八五八九〇號

銓敘部 函

主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業經本

部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以部特四字第〇九二二二八三〇一五號令會同發布，茲檢附上開辦法交人發字第〇九二B〇〇〇〇八九號令會同發布，茲檢附上開辦法發布令（影本）、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一份，請查

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部長 吳容明

銓敘部

交通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部特四字第〇九二二二八三〇一五號
交人發字第〇九二B〇〇〇〇八九號

訂定「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

附「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交通部秘書室（均請刊登公報）

副本：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考試院法規委員會、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均含附件）

抄本：本部特審司、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部長 吳 容 明

部長 林 陵 三

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交通事業人員，指依本條例敘定資位之人員；所稱交通行政人員，指擔任經交通部會同銓敘部認定之交通行政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簡薦委任(派)官等及職等職務，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官等及職等之人員；所稱相互轉任，指上述兩類人員間之轉任。

前項人員相互轉任，以與原任職務之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者為限。

第三條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除士級資位外，其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業務長、技術長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 二、副業務長、副技術長相當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
- 三、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四條

四、業務員、技術員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業務佐、技術佐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二職等。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按其原敘定資位，依前條規定，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但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銓敘審定較高等級，或其考試及格資格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依其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各等級考試及格敘級之規定選擇其起敘之俸級。

轉任人員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積餘年資並得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其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

轉任人員曾任年資依前項規定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後，其考試、學歷、年資及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得採計提敘官等，積餘年資並得依前項規定採計提敘簡任職等及俸級。

轉任人員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任用資格如高於所轉任職務最高職等，且在前條資位所對照之職等範圍內者，其任用資格應予保留。

轉任人員如以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合格資格轉任薦任職務，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

第五條

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以取得交通事業各級資位者為限。交通行政人員具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之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資格

者，其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依下列規定敘定資位：

一、高等考試之三級、特種考試之三等以上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高員級資位。

二、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之四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員級資位。

三、初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五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佐級資位。

交通行政人員具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之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依下列規定敘定資位：

一、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以上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高員級資位。

二、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之丙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員級資位。

三、特種考試之丁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佐級資位。

轉任交通事業副長級以上資位人員，須具有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升資甄審合格資格。

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敘定資位，並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起敘。

轉任人員曾任與該資位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得按每一年提敘薪級一級，至該資位之最高級爲止。

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或資位等級相當年資之對照，依所附交通事業人員與

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認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規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表照對資年計採任轉互相員人政行通交與員人業事通交

別計	員人業事通交					員人政行通交			
	薪額	薪級	簡名位實	薪點	薪級	俸本點俸	職等	官等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僅作互轉任職時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二、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適用本辦法相互轉任時，依本表所列平行等級，認定為一職等或實位等級相當，予以採計提敘官職等級。 三、本表交通事業人員「實位名稱」左列「薪級」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年資之對照。 對照：「實位名稱」右列「薪級、薪點」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年資之對照。	800	1	長	800	1	800	十四職等	簡任	
	750	2		750	2	750	十三職等		
	740	3		780	3	710	十二職等		
	710	4		730	4	730	十二職等		
	680	5		730	5	650	十一職等		
	650	6		710	6	690	十一職等		
	625	7		690	7	610	十一職等		
	600	8		670	8	610	十一職等		
	575	9		650	9	590	十職等		
	550	10		630	10	590	十職等		
	525	11		610	11	570	十職等		
	500	12		590	12	550	九職等		
	475	13		535	14	530	九職等		
	450	14	520	15	505	九職等			
	430	15	505	16	490	八職等			
	410	16	490	17	475	八職等			
	390	17	475	18	460	八職等			
	370	18	460	19	445	八職等			
	350	19	445	20	430	七職等			
	330	20	430	21	415	七職等			
	310	21	415	22	400	七職等			
	290	22	400	23	385	七職等			
	275	23	385	24	370	七職等			
	260	24	370	25	360	六職等			
	245	25	360	26	350	六職等			
	230	26	350	27	340	六職等			
	220	27	340	28	330	六職等			
	210	28	330	29	320	六職等			
	200	29	320	30	310	五職等			
	190	30	310	31	300	五職等			
	180	31	300	32	290	五職等			
	170	32	290	33	280	四職等			
	160	33	280	34	270	四職等			
	150	34	270	35	260	四職等			
	140	35	260	36	250	三職等			
	130	36	250	37	240	三職等			
	120	37	240	38	230	三職等			
	110	38	230	39	220	二職等			
	100	39	220	40	210	二職等			
	90	40	210	41	200	二職等			
	80	41	200	42	190	一職等			
	70	42	180	43	180	一職等			
	60	43	160	44	160	一職等			

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總說明

查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得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交通行政人員取得本條例所定各級資位者，亦得轉任交通事業機構相當職務；其轉任資格、年資提敘等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交通部定之。」為配合上開修正規定，並符立法經濟原則，爰將現行由考試院修正發布之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及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機構職務辦法，合併為單一辦法，即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全文共計九條，其內容重點如下：

- 一、規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規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轉任職務之限制。（第二條）
 - 三、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其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第三條）
 - 四、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曾任年資提敘俸級、職等及官等之條件及方式，並明定轉任人員如以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合格資格轉任薦任職務，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第四條）
 - 五、規定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之資格條件。（第五條）
 - 六、規定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年資提敘薪級之條件及方式。（第六條）
 - 七、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曾任與轉任職務等或資位等級相當年資之對照。（第七條）
 - 八、規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第八條）
 - 九、規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 等及官等之條件及方式，並明定轉任人員如以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合格資格轉任薦任職務，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

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

名 稱	說 明
<p>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p>	<p>一、本辦法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p> <p>二、本辦法，係將現行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及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機構職務辦法兩種辦法，合併為一種法規。按現行上開兩種轉任辦法並無法律明文授權，係由考試院依職權訂定發布，核屬職權命令性質；惟查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一項除明文授權訂定轉任辦法外，並規定由銓敘部會同交通部訂定。是以，如將本案視為修正案，且由銓敘部會同交通部修正發布原屬考試院訂定發布之法規，有所不妥。</p> <p>又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及交通行政人員之轉任資格、年資提敘等事項之辦法，授權由銓敘部會同交通部訂定；查相同立法體例尚有公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九條規定，授權由銓敘部會同財政部訂定公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辦法。本案兩類人員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之訂定，自宜比照辦理。且上開現行兩種轉任辦法之條文因多所重複，予以簡併為單一之轉任辦法，較符立法經濟原則。</p>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交通事業人員，指依本條例敘定資位之人員；所稱交通行政人員，指擔任經交通部會同銓敘部認定之交通行政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簡薦委任（派）官等及職等職務，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官等及職等之人員；所稱相互轉任，指上述兩類人員間之轉任。前項人員相互轉任，以與原任職務之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者為限。</p>	<p>本條係規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參考條文</p> <p>※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以下簡稱事業轉任行政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p> <p>※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機構職務辦法（以下簡稱行政轉任事業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p> <p>一、本條係規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轉任職務之限制。</p> <p>二、本條係參考事業轉任行政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與行政轉任事業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後訂定。</p> <p>三、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略以，交通行政人員取得本條例所定各級資位者，亦得轉任交通事業機構相當職務。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以取得交通事業各級資位者為限。故交通行政人員（含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派用之人員），以具有交通事業各級資位任用資格者，始得轉任交通事業人員。</p> <p>參考條文</p> <p>※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p> <p>第八條（第一項）交通事業人員得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p>

<p>第三條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除士級資位外，其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業務長、技術長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p> <p>二、副業務長、副技術長相當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p>	<p>。交通行政人員取得本條例所定各級資位者，亦得轉任交通事業機構相當職務；其轉任資格、年資提敘等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交通部定之。</p> <p>※事業轉任行政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指其組織法規中定有簡薦委任官等及職等或相當簡薦委任官等及職等，經交通部會同銓敘部認定者而言。</p> <p>第三條 交通事業人員適用本辦法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以經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資位，其所轉任職務並與原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確屬相當者為限。</p> <p>※行政轉任事業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交通事業機構職務，指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內定有職務者而言。交通行政人員適用本辦法轉任交通事業機構職務時，以經銓敘機關審定官等及職等，其所轉任職務並與原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確屬相當者為限。</p> <p>一、本條係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其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p> <p>二、本條係參考事業轉任行政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後訂定。</p> <p>參考條文</p>
--	---

三、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業務員、技術員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業務佐、技術佐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二職等。

第四條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按其原敘定資位，依前條規定，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但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銓敘審定較高等級，或其考試及格資格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依其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各等級考試及格敘級之規定選擇其起敘之俸級。

轉任人員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積餘年資並得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其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轉任人員曾任年資依前項規定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後，

※事業轉任行政辦法

第四條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除士級資位外，

按審定資位，依左列規定審定資格：

一、業務長、技術長比照簡任第十一至第十三職等。

二、副業務長、副技術長比照薦任第九至簡任第十一職等。

三、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比照薦任第六至第九職等。

四、業務員、技術員比照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五、業務佐、技術佐比照委任第一至第二職等。

一、本條係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曾任年資提敘俸級、職等及官等之條件及方式。

二、本條係參考事業轉任行政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另為期明確，將晉升職等及晉升簡任官等之條件分項訂定，並增訂轉任人員如以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合格資格轉任薦任職務，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

三、本條第一項係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其俸級之起敘。

四、本條第二項係規定轉任人員曾任年資及考成，提敘俸級及職等之條件及方式。

五、本條第三項係規定轉任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之條件，毋須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即得轉任簡任職務，其理由說如下：
(一)交通事業人員取得長級、副長級資位任用資格人員，依

其考試、學歷、年資及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得採計提敘官等，積餘年資並得依前項規定採計提敘簡任職等及俸級。轉任人員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任用資格如高於所轉任職務最高職等，且在前條資位所對照之職等範圍內者，其任用資格應予保留。

轉任人員如以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合格資格轉任薦任職務，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須經升資甄審合格。又依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有關應副長級及長級資位升資甄審之規定，須具備一定年資、考成（績）等資格要件，始得應升資甄審。因此，交通事業人員以升資甄審取得副長級、長級資位任用資格之制度設計，已有一定程度之篩選。茲規定依本辦法轉任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者，毋須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尚無不妥。

（二）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是以，是類人員將來如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自應予以重新審查其資格。因此，尚毋須將訓練列為轉任簡任交通行政人員之必要條件。

（三）本辦法之訂定，係基於交通事業機構及交通行政機關用人之需要，且其適用範圍為交通事業人員及交通行政人員之相互轉任，如轉任簡任交通行政人員尚須經訓練合格，則對於是類人員之轉任，恐有窒礙。

六、本條第四項係規定轉任人員任用資格應予保留之條件。

七、本條第五項係規定轉任人員如以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合格資格轉任薦任職務，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查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交

通事業員級人員除經由一般考試外，尙得以考成及訓練之方式取得高員級任用資格。經查該條文之修法意旨，係爲使交通事業員級人員之晉升資位方式與公務人員委任職人員晉升官等取得衡平，爰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規定，於該條增訂此類人員晉升高員級資位時應具備之條件，並就此類人員得擔任職務及核敘薪級酌予限制。茲以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資格者，僅得擔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爲限，爲維持整體文官制度之衡平，爰增列此類人員其得擔任職務之限制規定。

參考條文

※事業轉任行政辦法

第五條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按其原敘資位，依前條規定，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但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銓敘審定較高等級，或其考試及格資格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依其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或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各等級考試及格敘級之規定選擇其起敘之俸級。

轉任人員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提敘俸級至各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尙有積餘年資，得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其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較高職等或較高官等之任用資格。

<p>第五條 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以取得交通事業各級資位者為限。</p> <p>交通行政人員具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之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依下列規定敘定資位：</p> <p>一、高等考試之三級、特種考試之三等以上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高員級資位。</p> <p>二、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之四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員級資位。</p> <p>三、初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五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佐級資位。</p>	
	<p>轉任人員依前項規定取得之任用資格若高於所轉任職務最高職等，且在前條資位所比照之職等範圍內者，其任用資格應予保留。</p> <p>轉任人員依第二項規定取得較高職等或較高官等之任用資格後，如尚有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得按每年提敘俸級一級，至所轉任職務最高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其超過部分之年資，得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如仍有剩餘之年資仍予保留。</p> <p>轉任人員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年資之對照，依後附「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行之。</p> <p>一、本條係規定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及格者，比照取得之資位。</p> <p>二、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略以，交通行政人員取得本條例所定各級資位者，亦得轉任交通事業機構相當職務。為期明確，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以取得交通事業各級資位者為限。</p> <p>三、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係參考行政轉任事業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後訂定。</p>

交通行政人員具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之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依下列規定敘定資位：

- 一、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以上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高員級資位。
 - 二、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之丙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員級資位。
 - 三、特種考試之丁等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佐級資位。
- 轉任交通事業副長級以上資位人員，須具有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升資甄審合格資格。

四、本條第三項係明定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考試及格人員比照取得之資位。查現行行政轉任事業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係配合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將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殘障者之就業權益，得比照高普初等考試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而予以修正相關考試名稱等級；惟轉任比照取得各級資位者，尚應包括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之相關考試名稱等級，為期明確，爰明定是類考試及格人員比照取得資位。

參考條文

※行政轉任事業辦法

第三條 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機構職務，以取得交通事業各級資位者為限。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及其相當等別考試之相當類科及格之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機構職務，其考試及格資格比照左列規定審定資位：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三等以上考試及格，比照取得高員級資位。
- 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比照取得員級資位。

<p>第六條 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敘定資位，並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起敘。轉任人員曾任與該資位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得按每一年提敘薪級一級，至該資位之最高級爲止。</p>	<p>第四條 (第二項) 轉任人員曾任與該資位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得按每一年提敘薪級一級，至該資位之最高級爲止。轉任交通事業副長級以上人員，須具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規定之升資甄審合格資格。</p> <p>三、初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比照取得佐級資位。</p> <p>一、本條係規定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年資提敘薪級之條件及方式。</p> <p>二、本條係參考行政轉事業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另查交通事業人員敘級規定，已提升於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範，本條第一項爰配合酌作修正。</p> <p>一項爰配合酌作修正。</p> <p>參考條文</p> <p>※行政轉任事業辦法</p> <p>第四條 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機構職務，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審定資位，並依交通事業人員敘級規定起敘。</p> <p>轉任人員曾任與該資位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得按每一年提敘薪級一級，至該資位之最高級爲止。轉任交通事業副長級以上人員，須具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規定之升資甄審合格資格。</p> <p>轉任人員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年資之對照，依後附「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認定之。</p>
--	---

第七條 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曾任與轉任職務等或資位等級相當年資之對照，依所附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認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規之規定。

一、本條係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曾任與轉任職務等或資位等級相當年資之對照。

二、本條係參考事業轉任行政辦法第五條第五項及行政轉任事業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訂定。

參考條文

※事業轉任行政辦法

第五條 (第五項) 轉任人員曾任與轉任職務等相當年資之對照，依後附「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行之。

※行政轉任事業辦法

第四條 (第三項) 轉任人員曾任與轉任職務等相當年資之對照，依後附「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認定之。

一、本條係規定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規之規定。

二、本條係參考事業轉任行政辦法第十條及行政轉任事業辦法第七條規定，並酌作修正後訂之。

參考條文

※事業轉任行政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規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九四六六一號

主旨：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政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同意比照考試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一○○○七二六五號令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乙案，請依教育部令示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台人(一)字第○九二○○一三九○六○號令辦理。

二、檢送前開教育部令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局、本府人事室一課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一月份

※行政轉任事業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規之規定。

本條係規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參考條文

※事業轉任行政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轉任事業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教育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台人(一)字第○九二○○一三九○六○號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行政機關編制內專任人員年資之採敘，向係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政務人員年資，如繳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另依考試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一○○○七二六五號令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政務人員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

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得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暨同辦法第七條規定，政務人員年資之探認，以任職期間為準。據此，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政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同意比照上述規定，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

正 本：秘書室（請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部屬各級學校（兼復國立體育學院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體院人字第○九二○○○四三三四號函）、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
府人三字第○九二○○○九五一一二號

部長 黃 榮 村

主 旨：關於公務人員前經機關核准進修，復於學校寒假及暑假期間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其進修費用得否予以補助疑義一案，請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釋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公訓字第○九二○○○六九九九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原函影本乙份。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 本：本府人事室（二、三課）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

公訓字第○九二○○○六九九九號

主 旨：公務人員前經機關核准進修，復於學校寒假及暑假期間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其進修費用得否予以補助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轉知。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人事室劉淑慧君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致本會電子郵件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及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院授人考字第○九二○○○一五七六○號函等，對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事宜，均有明文規定。
- 三、本案進修人員於寒假及暑假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其進修費用之補助，涉及該學分之歸屬疑義，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台人（二）字第○九二○

一二〇八九六號函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三條規定：『一學年分爲二學期，分別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爲一學期。』本部對各級學校學期制採認爲一學年二學期，寒假及暑假期間開設課程，無所謂另計爲常態學期外之單一學期，大專院校暑假期間課程，多提供雙主修學位、修習輔系或補修學分。復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由學校組成相關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各校開設課程、授課對象及班別學期歸屬須由學校認定。所詢公務人員於學校寒假及暑假期間修習所需相關學分，仍屬一學年二學期規範期間，惟其修習學分歸屬學期宜洽學校瞭解；……」。

四、是以，進修人員於學校寒假及暑假期間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如擬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應洽學校瞭解該學分歸屬之學期，並由服務機關依上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辦理進修費用補助事宜。

正 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 本：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本會人事室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
府人三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五六三一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各機關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一月份

規定，僱用非現職人員爲職務代理人，其報酬中相當公務人員專業加給部分，均應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標準支給。至本（行政院）函發文之日前，各機關已僱用之非現職職務代理人，仍得按原僱用約定之報酬，繼續支領至期限屆滿或解僱爲止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十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五五〇〇號函辦理。

二、檢附右開院函影本一份。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行政室（出納課）、主計室、人事室（第三課）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日
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五五〇〇號

行政院 函

主旨：各機關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僱用非現職人員爲職務代理人，其報酬中相當公務人員專業加給部分，均應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標準支給。至本函發文之日前，各機關已僱用之非現職職務代理人，仍得按原僱用約定之報酬，繼續支領至期限屆滿或解僱爲止一案，轉請查照。

五七

止。請 查照轉知。

正 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政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 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
府人三字第○九二○○九五九四六號

主 旨：有關「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修正草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經行政院核定，名稱修正為「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並自本（行政院）函發文日之次月一日生效，轉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十月七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二○○五五五四五號函副本辦理。

二、檢附右開院函（含附件）影本一份。

正 本：嘉義市環境保護局

副 本：本府主計室、人事室（第三課）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
院授人給字第○九二○○五五五四五號

主 旨：所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修正草案，准予修正核定，名稱修正為「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如附件），並自本函發文日之次月一日生效；請於分行函或刊登公報之分行函中，敘明上開生效日期。復請 查照。

說 明：依據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貴署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環署督字第○九二○○五九〇二八號函辦理。

正 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 本 審計部（含附件）、內政部（含附件）、行政院主計處（含附件）、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含附件）、各縣政府（含附件）

修正「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核定本）

一、為改善環境衛生，防治環境污染，保護環境品質，維護國民健

康，鼓勵執行人員推行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成效，特訂定主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環境保護法律，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

三、本獎勵金之分配總額，不得超過實際罰鍰收入百分之三十。

四、本獎勵金之支領對象，以下列人員為限：

(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人員。

(二)直轄市、縣(市)處理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等案件人員。

(三)中央有關機關執行第二點環境保護法律之現場稽查取締告發，移由地方機關處分案件，並於相關現場紀錄文件簽章之人員。

五、本獎勵金分配總額之分配比例，直接告發人員百分之八十，間接處理人員百分之二十。各人員之實際分配比例，由地方機關按實際執行情形另定之。

中央機關執行第二點環境保護法律之現場稽查取締告發，移由地方機關處分案件，並於相關現場紀錄文件簽章之人員，由地方機關依前項所定實際執行情形中直接人員分配。

前項人員支領本獎勵金，於地方機關處理違反該環境保護法律

案件之罰鍰收入達當年度預算額度時，以不得超過其本人平均月支待遇(包括俸額、專業加給二項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如罰鍰收入未達當年度預算數額時，應按比例遞減。

六、本獎勵金所需經費，除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係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外，處理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等案件，係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每半年核發一次。

地方機關分配中央機關支領人員獎勵金，由分配機關核算後轉該人員所屬主管機關，依第五點規定審核後，以代收代付方式轉發。

七、已支領其他相同性質獎勵金人員，不得同時兼領本獎勵金。

八、約聘僱人員依其貢獻程度，在不超過其平均月支酬金之百分之二十範圍內，酌予提高酬金薪點折合標準支給，不受行政院所訂通案薪點折合率最高標準之限制。另職務代理人亦准予比照支領本獎勵金。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
府人二字第○九二○○九六○一二號

主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六一四九一號令發布，檢附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一月份

六〇

原令影本暨條文各一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三〇三六六號函轉考選部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選規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四二〇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
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三〇三六六號

主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一四九一號令發布，檢附原令影本暨條文各一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考選部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選規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四二〇號函辦理。
- 二、案內「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業經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九五六一號函請轉知在案（諒達）。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交通部、法務部、行政院國家科

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除外）、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一四九一號

修正「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名稱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並修正全文。

廢止「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

院長 姚嘉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一四九一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等：

一、高科技技術人員考試分一等考試、二等考試、三等考試。

二、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

前項一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第三條 本考試各等類考試科別，須經列入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並經公開競爭考試，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時，予以配合設置。

本考試各等類考試科別應考資格依前項公開競爭考試各相同等類科別之應考資格辦理。但必要時得報請考試院另定之。

本考試一等、二等考試除採口試外併採審查著作或發明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方式；三等、四等考試除採口試外併採實地考試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方式。

本考試各等別考試口試採個別口試方式辦理。
各類科考試方式及三等、四等考試實地考試科目於考試前報請考試院核定。

第四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考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

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報請考試院另定之。

第五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一、二等考試之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審查著作或發明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三、四等考試之口試成績占總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序任（派）用。

第七條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原應試職系之任用資格，不得調任原分配訓練、分發任（派）用機關以外機關及其他職系之職務。

前項不得調任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八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九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五五六號

主旨：函轉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事室建議放寬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亦得經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取得高一官等職務任用資格一案，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之規定，循參加升官等考試途徑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三〇四四〇號書函轉銓敘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八六五二七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前函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
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三〇四四〇號

主旨：銓敘部函復以，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事室建議放寬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亦得經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取得高一官等職務任用資格一案，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之規定，循參加升官等考試途徑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八六五二七號書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銓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八六五二七號

主旨：有關建議放寬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亦得經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取得高一官等職務任用資格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五三九七號書函。
- 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第二項)公務人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按即具有相當考試及格資格或學歷並具有一定年資之人員)，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薦任第九

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五項）公務人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按即具有相當考試及格資格或學歷並具有一定年資之人員），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三、原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其官等之晉升，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前開有關公務人員得不經升官等考試及格，逕以考績等資格要件經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取得高一官等職務任用資格之規定，適用範圍為須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人員，其均具有考試及格資格，而經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因未具有任何考試及格資格，其權益自無法與考試及格人員擾引比較，應屬合理，為避免影響考試及格人員晉升官等權益，維護整體人事制度之衡平，故不宜將是類人員納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之適用範圍。至於經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擬晉升官等時，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之規定，循參加升官等考試途徑辦理。

正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 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事室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八五七三二號

主旨：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機構職務辦法業經考試院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二○○○八一四五一號令廢止，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十月二日部特四字第○九二二二八七九九三號函辦理。

二、抄附前項銓敘部函乙份。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
部特四字第○九二二二八七九九三號

主旨：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機構職務辦法業經考試院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二○○○八一四五一號令廢止，請 查照並轉知。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等一〇八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部長 吳 容 明 出國

常務次長 吳 聰 成 代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
府人二字第○九二○○九五八二七號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相關疑義電子郵件解釋一覽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六日公訓字第○九二○○○七○八七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函影本一份（含附件）。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

公訓字第○九二○○○七○八七號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相關疑義電子郵件解釋一覽表，請 查照轉知。

說明：案內釋例本會前以電子郵件函復詢問人，並刊登本會網站「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在案。茲因上開釋例具有通案性質，特予彙整如附表。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本會人事室（含附件）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相關疑義電子郵件解釋一覽表

項次	疑義	解釋	項備註
一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以進修國外大學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疑義。	<p>一、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五年。另查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稱進修碩士、博士，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修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班、博士班尚未取得學位繳有證明者。．．．」。亦即筆試錄取（榜示）至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如具有進修碩、博士事實，皆可提出保留錄取（受訓）資格之申請。</p> <p>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博士班尚未取得學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應於榜示後十五日內填具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進修碩、博士人員，檢具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保訓會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電子郵件
二	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前經核定保留錄取資格，如經衡量欲放棄，可否申請補訓疑義。	<p>為考量核定保留錄取（受訓）資格人員之權利，如於進修碩、博士期間，學分修畢或因其他個人因素衡酌毋需繼續保留者，同意填妥補訓申請書並載明理由後，申請補訓。至於如於保留期限（三年）屆滿，尚未畢業，如何申請補訓一節，查補訓時點為期限屆滿或原因消滅翌日起三個月內，如某甲於期限屆滿尚未畢業，則仍得填妥補訓申請書向本會申請補訓。</p>	保訓會培訓信箱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電子郵件
三	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進修碩士如辦理休學得否申請保留受訓	<p>查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所謂進修碩士係指「指正額錄取人員於接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前，修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班。．．．尚未取得學位繳有證明者而言」；另依本會於本（九十一）年一月十日</p>	保訓會培訓信箱九十年二月二十五日電

	資格疑義。	八日邀集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研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理」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教育部代表曾表示：在學之認定標準為「具有學籍」，而休學者亦具有該校學籍，爰似可同意以休學事由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另基於保障錄取人員之權益，亦可同意以休學事由申請補訓。	子郵件
四	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得否以祖父母病危或臨時發生意外之理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疑義。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爰此，凡具上開事由之正額錄取人員均得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有關祖父母病危，因不屬上開法規明訂得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之理由，爰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二、另如發生臨時意外得否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乙節，按正額錄取人員如具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之理由，且因該事由導致其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方得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	保訓會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電子郵件
五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以任教職之理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疑義。	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發，得檢具事檢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本案某甲任教職之理由因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保訓會九十一年十月四日 子郵件
六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替代役）保留錄取資格後，得否以停役事由申	依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公訓字第九一〇六一二六號函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免予回役規定，應於收到「免役證明書」後，再行申請補訓。	保訓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電子郵件

	請補訓疑義	曾參加普考基礎訓練，復應高考錄取後再次參訓疑義。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等級之次一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資格者，正額錄取人員於榜示後十五日內或增額錄取人員於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除基礎訓練。爰此，符合免除基礎訓練資格之考試錄取人員，得衡酌實際情況決定受訓與否，並給予公假。	保訓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電子郵件
七	公務人員高普初考錄取人員得否以約僱人員之資歷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疑義。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規定，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屬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具有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且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實務經驗四個月以上者，其實務訓練期間得予縮短至二個月。本案某甲係應高等考試錄取，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曾擔任約僱工程人員，因未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與縮短實務訓練期間之規定不符，依法不得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期間。	保訓會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電子郵件	
八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請婚假，訓期計算疑義。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實施實務訓練者，從其規定。(第二項)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及流產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爰此，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得請婚假，並應按實務訓練月數比例計算後，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保訓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電子郵件	
九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府人三字第○九二○○九五六五九號

主旨：教育部函以，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服役期間死亡，經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核給服役期間年資之撫卹金及殮葬補助費，得否再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撫卹疑義一案，經轉准銓敘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部退四字第○九二二八三三四○號書函釋復，學校教職員部份比照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十月六日台人(三)字第○九二〇一四三七七四號函辦理。
- 二、檢送上開函文影本(含銓敘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部退四字第○九二二八三三四○號書函影本)乙份。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
台人(三)字第○九二〇一四三七七四號

主旨：有關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服役期間死亡，經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核給服役期間年資之撫卹金及殮葬補助費，得否再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撫卹疑義一案，經轉准銓敘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部退四字第○九二二八三三四○號書函釋復，檢附銓敘部函影本一份，學校教職員部份比照辦理，請 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不含桃園縣、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教育局

副本：桃園縣政府(兼復桃園縣政府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府人三字第○九二〇一九九四七六號函)、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銓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部退四字第○九二二八三三四○號

主旨：關於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服役期間死亡，經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核給服役期間年資之撫卹金及殮葬補助費，得否再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撫卹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卓參。

說明：

- 一、復貴部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台人(三)字第○九二〇一三二九〇九號書函。
- 二、茲依來函所提疑義分別說明如下：
(一)得否再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撫卹及發給殮葬

補助費一節，查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復查兵役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一、在營服役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原無學籍與職業者，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後，有優先就學就業之權利。．．．。」又本部七十一年六月二日七一台楷特一字第二五〇七〇號函釋以：「關於公教員工應徵入營，依法為現役軍人，其原有公教員工之身分，於入營後取得軍人身分之日起，同時消失。至於公教員工在應徵期間仍留底缺年資，僅為一種權益優待，而不能視為原有公教員工之身分繼續存在，依法應按照軍人撫卹條例辦理。惟得由原機關依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準此，公務人員應徵服兵役期間死亡，不得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辦理撫卹；惟以是類人員係由國軍單位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辦理撫卹，為使原服務機關得以對遺族表示矜卹之意，並考量依軍人撫卹條例發給之撫卹金，如比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得核給之撫卹金為少時（軍人撫卹保障最低撫卹等級上士二級為相當於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且以義務役身分辦理撫卹時，並未採計曾任公教人員年資），酌給殮葬補

助費可補足二者之差額。因此，仍可由原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

（二）未經併入軍人撫卹之公務人員年資得否退費一節，查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第一項）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撫卹金給付之基數，按志願役同階級人員之標準計算。但本俸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標準者，按上士二級之標準計算。（第二項）前項人員無須自繳基金費用，其於服現役期間傷亡者，所需撫卹經費，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之。．．．。」依上開規定，義務役人員無須自繳基金費用；又因義務役人員服現役年資並不符合領退伍金要件，因此，實務對於公務人員應徵入營服役人員，並毋須將原繳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移撥軍人退撫基金帳戶，從而國防部於辦理應徵入營服役人員之撫卹案時，並未採計曾任公教人員之年資。又查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軍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卹金：一、因作戰死亡：服役未滿三十年者以三十年計，給與三十七·五個基數。服役三十年以上者，給與四十一·二五個基數。二、因公死亡：服役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與二十一·八七五個基數。服役十五年以上者，每增服一年增給〇·六二五個基數，最高給與三十四·三七五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〇·

○五二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三、因病或意外死亡：服役未滿十年者以十年計，給與十五個基數。服役十年以上者，每增服一年增給〇・五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五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〇・〇四二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軍人死亡後，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金，給與年限規定如下：一、作戰死亡給與二十年。二、因公死亡給與十五年。三、因病或意外死亡，其服役未滿三年者，給與三年，其服役滿三年者，給與四年，以後每增服役二年，增給一年，不滿二年之年資，按每增加二月增給一月計算，不滿二月者，以二月計，最高以十二年為限。」準此，軍人（含義務役）服役期間死亡，服役年資最少已擬制為因病或意外死亡十年、因公死亡十五年，並均給與年撫金，最少為三年。茲以絕大部分應徵入營服役人員其任義務役年資如併計曾任公務人員年資後，均未滿十年，甚至未達三年（本案故教師義務役年資併計教師年資後，合計年資僅一年十一月個月），因此，即使併計曾任公務人員年資，其實際之軍人撫卹給與亦無不同。經酌依軍人撫卹條例發給之撫卹金，可能比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得核給撫卹金為少，且義務役軍人撫卹年資未併計曾任公務

人員年資；是以，為加強政府對因服義務役而死亡者遺族之照護，公務人員應徵入營服役，其曾任未經採計為軍人撫卹年資之公務人員年資，經參照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公務人員死亡，如不合本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撫卹者，基金管理機關應一次發還公務人員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及本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八六合特四字第一五五五八二號函釋：「公務人員因病死亡，若無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可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其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同意由其法定繼承人申請發還。」規定，得同意由其法定繼承人申請發還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

三、本案係因教師於留職停薪服義務役期間死亡所生疑義，是否比照前開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仍請本於權責斟酌，並請副知本部。

正 本：教育部
副 本：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嘉義市政府 函

銓 敘 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五八四五號

主旨：函轉關於考試院第十屆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附帶決議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公訓字第○九二○○○六五三五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函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日

公訓字第○九二○○○六五三五號

主旨：關於考試院第十屆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附帶決議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第十屆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公務人員考

試錄取人員訓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附帶決議：「鑑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多數類科已不再考『國文』及『憲法』等普通科目，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轉任公務人員者，請保訓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究，可否於是類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後之一定期間內辦理在職訓練，以加強其製作處理公文書及執行公務之基本知能。」

- 二、案經函詢銓敘部略以，轉任人員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任職達二年以上，似較熟悉公部門製作處理公文書及執行公務之基本知能等業務運作情形，再予訓練需求較低，惟轉任前服務於民營機構人員，對公部門製作處理公文書及執行公務基本知能較為缺乏，似有必要予以加強。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應由各主管機關於進用前或到職後四個月內實施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款規定，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係指對依公務人員任用有關法律規定進用或轉任，初次至各機關（構）學校任職人員所施予之訓練。是以，本案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屬上述之「初任公務人員訓練」，依上揭規定係由各主管機關負責辦理，惟顧及此類人員分散各機關且人數不多，本會爰提供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所開辦高普初考及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公文製作及習作」及「依法行政與實務」兩項課程供渠等參

訓，藉以提高其處理公文書及執行公務之基本法律知能，各機關如有需要，請至國家文官培訓所網站 (<http://www.ncsi.gov.tw/>)，依其開設之高普初考及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上開課程，逕自向該所報名參訓。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考試院、國家文官培訓所

主任委員 周 弘 憲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一○二○七五號

主旨：有關教育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五一七九號函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乙案，請依教育部令示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台人(一)字第○九二○一三九四七四號令辦理。

二、檢附前開教育部令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幼稚園

副本：本府教育局、本府人事室(課)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台人(一)字第○九二○一三九四七四號

教育部 令

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五一七九號函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公立中小學教師到職時係按學歷起敘，其職前曾任各類人員年資如低於到職時起敘薪級，依上開規定，尚無法採計提敘薪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敘教師薪級時，應切實依本部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秘書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兼復臺東縣政府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府人任字第○九二○一○七九九四二號函)、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部長 黃 榮 村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府人三字第○九二○一○一八四九號

主旨：公立學校教師重行退休時，其曾任私立學校已領退休給與之教師年資，是否應與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合併計算，並受

最高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限制疑義乙案，請依教育部函示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台人(三)字第○九二〇一四一八二七號函辦理。

二、檢送上開函文影本乙份。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幼稚園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台人(三)字第○九二〇一四一八二七號

主旨：所詢公立學校教師重行退休時，其曾任私立學校已領退休給與之教師年資，是否應與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合併計算，並受最高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限制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北市教人字第○九二〇七三四一二〇〇號函。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

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

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復規定：「(第一項)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日起，另行計算。(第二項)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依上開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日起，另行計算。又其重行退休之年資如屬該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其最高退休年資之採計，連同其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後，不得超過三十年。惟如屬該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則不得超過三十五年。至已核給之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如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合先敘明。

三、茲依教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復依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公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資遣後於八十五年十月四日以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資遣給與，自再任之月起，年資重新計算，於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連同以前退休資遣年資所核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所定各該最高標準為限，以前退休資遣基數已達最高標準者不再發給，未達最高標準者，補足其差額。」是以，本案公立學校教師重行退休時，其如係於八十五年十月四日以後再任者，其曾任私立學校已領退休給與之教師年資，應與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合併計算，並受前開最高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限制。至其如係於八十五年十月三日以前再任者，則尚無須合併計算。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不含花蓮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花蓮縣教育局、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府人二字第○九二○一○二二八一號

主旨：函轉關於各機關擬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修正規定案，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局力字第○九二○○五五六一○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函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局力字第○九二○○五五六一○號

主旨：各機關擬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修正規定如說明，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局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局力字第○九一○○四七九八二號函暨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局力字第○九二○○五四六四一號函，諒達。
- 二、各機關職務出缺擬外補人員時，應先確定是否將遴用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如係擬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應先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選後，始得上網公告。如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致當事人權益受損，相關機關人員應負違失責任。本局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前項函說明三所定程序，自即日起

停止適用。

三、各機關出缺職務，如擬遴用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該職缺適用之相關考試等級、類科需無增額錄取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選用或分發。且符合左列審核標準之一：

(一)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各機關提列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含特種考試)職缺數每滿五人，同意最多自行遴用一人。各機關人事、主計、政風職務如擬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所提列考試職缺數得以各主管機關(含所屬)(如臺北縣政府主計室暨所屬主計機構)為單元計算。

(二)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相關考試中並未設有該考試類科，且現階段尚無申辦該類科考試之可能者。

四、自即日起至相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完畢前，凡設有考試類科者，仍應依本局同年月十七日函規定，於相關考試分發完畢後，始得函報本局辦理。至相關考已分發完畢或未設考試類科者，各機關如有業務需要且符合前開規定及審核標準之一者，得專函本局核發。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 本：考選部、銓敘部、本局企劃處、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一〇三〇八三號

主旨：有關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同級或不同級之公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其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年資之採敘乙案，請依教育部令示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台人(一)字第〇九二〇一四一〇六一A號令辦理。
- 二、檢附前開教育部令影本一份。

正 本：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

副 本：本府教育局、本府人事室(一課)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教育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台人(一)字第〇九二〇一四一〇六一A號

查本部八十一年一月三日台(八一)人字第〇〇三三三號函規定：「為使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採計更臻公平合理，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校任教年資，請依下列原則辦理：(一)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同級公立學校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不同級公立學校

教師時，因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故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私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其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復查本部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一〇九三八二號函規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原第五十四條)有關『校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之規定，就敘薪而言，係指公立學校教師得採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提敘薪級，惟採計方式及認定原則，仍係按教師敘薪相關法令規定為準，而非單純按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辦理採計提敘薪級。」茲以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會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有關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同級或不同級之公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其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年資之採敘，均有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規定之適用，本部八十一年一月三日台(八八)人字第〇〇三三三號函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提敘薪級規定，應予補充。

正 本：秘書室(請刊登公報)

副 本：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部屬學校(含精省改隸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嘉義市政府 部長 黃榮村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府人二字第〇九二〇一〇三四三九號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台人(二)字第〇九二〇一四二七三八號函辦理。

正 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幼稚園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教育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台人(二)字第〇九二〇一四二七三八號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本(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府人二字第〇九二〇二二五〇二〇號函。
- 二、大陸台商子弟學校係由大陸台商共同集資籌設，本部提供協助與輔導，其性質為私立學校，未來其法源完

成立法程序後，相關事項得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台商子弟學校服務，係基於學校師資需求或借調教師個人意向，向原服務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留職停薪辦理借調。惟基於照顧台商子女教育、穩定台商子弟學校師資之立場，本部往例均予以協助函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借調事宜，其與旨揭考核辦法第二十一條：「配合國策或公務需要：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規定並不相符。

三、又行政院八十九年三月二日台八十九教字第○六二三九號函示，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相關事項，於相關法制作業完成前，先行參照海外台北學校方式辦理。是以，台灣地區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擔任教師得比照海外台北學校之方式辦理採計年資提敘事宜。

正 本：桃園縣政府

副 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花蓮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除外）、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花蓮縣教育局、部屬國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大陸小組、人事處（第一、二科）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府人三字第○九二○一○三三七○號

主 旨：有關前經原機關核准進修，於商調至現任機關後始收到成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一月份

績單，應向何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一案，請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釋辦理，請 查照。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公訓字第○九二○○○七五四四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原函影本乙份。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二、三課）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公訓字第○九二○○○七五四四號

主 旨：有關前經原機關核准進修，於商調至現任機關後始收到成績單，應向何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如說明，請 查照轉知。

說 明：

一、本案某甲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經原機關核准進修並編列預算在案，該學期之進修費用補助，應向原機關申

請。

二、查本會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電子郵件原釋示，九十學年度在不重複領取補助費之原則下，可向原機關或現任機關申請補助一節，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 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 本：本會人事室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府人二字第○九二〇一〇三九三七號

主旨：函轉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局力字第○九二〇〇五五七三四號書函辦理。

二、檢附前函影本一份。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局力字第○九二〇〇五五七三四號

主旨：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除能證明其無勝任能力者外，不得單獨以身心障礙為理由，拒絕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另查「精神衛生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虐待或非法利用。對於已康復之病人，除能證明其無勝任能力，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入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 本：銓敘部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府人二字第○九二〇〇八五八八一號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受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規定降級處分，因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者，懲戒處分期滿後，機關應如何辦理俸給一案，請依銓敘部書函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部銓三字第○九二二二二九九五二號書函辦理。

二、檢附右函影本乙份。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 本：本府人事室(二、三課)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銓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部銓三字第○九二二二二九九五二號

主 旨：關於公務人員受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規定降級處分，因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者，懲戒處分期滿後，機關應如何辦理俸給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部九十二年八月六日部銓三字第○九二二二六四九九號函復略以，本案本部刻正審慎研議中，俟有具體結論，再行函復在案。
- 二、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規定：「(第一項)降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内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第二項)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復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一項)降級人員，改敘所降之俸級。(第二項)降級人員在本職等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為準，比照俸差減俸。(第三項)降級人員依法再予晉級時，

自所降之級起遞晉；其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者，應比照復俸。：：：」另查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準此，受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規定降級處分，因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者，懲戒期滿任職機關應如何辦理俸給一節，依上開規定，受前開懲戒降級處分，有級可降者，依法再予晉級時，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於年終辦理考績時，自所降之級予以遞晉，茲考量是類人員之衡平性，無級可降人員，自宜比照辦理，即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規定之考績獎懲結果，於年終於理考績時，按當事人所減之俸差逐年復俸。

四、有關該類人員於懲戒處分期滿後，依其年級考績(成)結果比照復俸時，其擬予獎懲用語為何一節，茲以渠於辦理年終績(成)，依前開規定逐年復俸時，其擬予獎懲用語宜視上開人員類別及考績(成)等次，應適用下列本部增設之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

- (一)F1：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因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有案，依法比照復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年終考績列甲等者)
- (二)F2：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因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有案，依法比照復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年終考績列乙等者)
- (三)F3：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因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有案，依法比照復俸一級，並給與一個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一月份

八〇

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年終考成列甲等者)
(四)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因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有案，依法比照復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年終考成列乙等者)

正本：司法院人事處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嘉義市政府 函

銓敘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府人二字第〇九二〇一〇三七七二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後，為加強其製作處理公文及執行公務之基本知能，請貴單位於規劃該類人員在職訓練時，能納入相關訓練課程講授，以加強其本職學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局考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五七二六號書函辦理。

二、檢附右函影本乙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局考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五七二六號

主旨：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後，為加強其製作處理公文及執行公務之基本知能，請於規劃該類人員在職訓練時，能納入相關訓練課程講授，以加強其本職學能，請查照辦理。

說明：考試院第十屆第四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帶決議：「鑑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多數類科已不再考『國文』及『憲法』等普通科目，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轉任公務人員者，請保訓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究，可否於是類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後之一定期間內辦理在職訓練，以加強其製作處理公文書及執行公務之基本知能」。經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前項所定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事項，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依上開規定，各主管機關為因應業務需要，自得辦理相關訓練。本案仍請貴機關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於規劃辦理該類人員之在職訓練時，能予

納入相關訓練課程講授，以加強其本職學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

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局企劃處

考試院第十屆第四十一次至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決定事項及同屆第一次至第四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或臨時動議含有附帶決議執行情形一覽表(九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會議日期	會議次數	案次	案由	決議(定)文	執行情形	備註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十八	討論事項 第一案	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會召集委員吳委員泰成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伍)金及公(軍)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暨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向檢討評估報告」經審查會決議，有關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年息十八%)，仍維持現制，不作變動，並請部依審查會決議辦理相關事項一案報告，請討論案。	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增列第五項決議——(五)請銓敘部繼續協調洽催有關機關償還積欠臺灣銀行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審查會決議： (一)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年息十八%)，仍維持現制，不作變動。 (二)請部積極研議退休制度改革方向，及訂定推動時間表，並與國防		給與處

<p>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p>	<p>三十五</p>	<p>討論事項 第一案</p>	<p>銓敘組召集委員吳委員泰成、邱委員聰智提：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併案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暨總說明一案及銓敘部函陳部對行政</p>	<p>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審查會附帶決議： （一）軍人及教師行政中立之規範，應於立法說明敘明教師及軍人不納入本法規範之理由</p>	<p>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財主機關等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妥慎研議後，另案報院。</p> <p>（三）本案業已引起社會大眾關注，請銓敘部研擬說帖，於本案經院會決定後，對外界妥為說明。</p> <p>（四）部分委員建議，將軍、公、教優惠存款制度應否賦予法律授權依據，提昇至法律位階一節，請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另案研議。</p>	<p>企劃處</p>
-------------------	------------	---------------------	---	--	--	------------

<p>九十二年 八月八日</p>	<p>四十六</p>	<p>三、業務報告(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李局長逸洋)報告</p>	<p>1.有關修正「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人事機構新進人事人員選用標準表」，刪除應具資格條件中各層次年齡之限制一案辦理情形。</p>	<p>徐委員正光意見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p>		<p>企劃處</p>
			<p>院所屬各機關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案意見之研議情形彙整表一案審查報告，請討論。</p>	<p>及本院將分別函請教育部、國防部等主管機關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以規範其行政中立事項。</p> <p>(二) 本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時，由本院同時函請教育部及國防部配合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以規範教師及軍人行政中立事項。</p> <p>(三) 技工、工友之行政中立事項，應否予以適度規範，函請其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處。</p>		

委員表示意見：
2. 公開上網遴選金融機構承作本(九十二年)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案評選情形。 (徐委員正光)說明「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人事機構新進人事人員遴用標準表」有關年齡限制雖涉及工作權之問題，惟原遴用標準表中年齡之限制，係為提升人事人員素質，積極晉用年輕化之新血，以達到組織內部改造之目的，如今予以刪除，實值得斟酌。如為適應偏遠地區人員之任用需要，可對偏遠地區作較為彈性之規定，另為積極走向年輕化之目標，亦可考量限制委任升官等考試應考人之年齡。

<p>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p>	<p>四十七</p>	<p>討論事項 第一案</p>	<p>院長講話</p>	<p>院會討論事項或臨時動議之處理，常併列有附帶決議，且附帶決議多屬重要事項或具前瞻性之政策方向，應交院部會局積極處理，惟因附帶決議實質內容並未載明於院會紀錄中，依現行「考試院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要點」之規定，並未列入管考，爰建議就本屆成立以來所有附帶決議羅列清單，列入追蹤管制事項，每季提報院會。</p>	<p>院會各項議案如列有附帶決議，請本院各單位於擬辦欄位將附帶決議之處理建議單獨列出，俾列入院會紀錄以利管考。</p>	<p>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審查「公務人員升</p>	<p>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p>	<p>四十七</p>	<p>五、其他有關報告(二)吳委員泰成報告</p>	<p>院會討論事項或臨時動議之處理，常併列有附帶決議，且附帶決議多屬重要事項或具前瞻性之政策方向，應交院部會局積極處理，惟因附帶決議實質內容並未載明於院會紀錄中，依現行「考試院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要點」之規定，並未列入管考，爰建議就本屆成立以來所有附帶決議羅列清單，列入追蹤管制事項，每季提報院會。</p>	<p>院會各項議案如列有附帶決議，請本院各單位於擬辦欄位將附帶決議之處理建議單獨列出，俾列入院會紀錄以利管考。</p>	<p>吳委員泰成意見交本院暨所屬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處。</p>	<p>企劃處</p>
<p>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p>	<p>四十七</p>	<p>討論事項 第一案</p>	<p>院長講話</p>	<p>院會各項議案如列有附帶決議，請本院各單位於擬辦欄位將附帶決議之處理建議單獨列出，俾列入院會紀錄以利管考。</p>	<p>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審查「公務人員升</p>	<p>人力處</p>							

	九十二年 八月十四 日		<p>等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p> <p>保訓暨綜合組代召集委員洪委員德旋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p>	<p>建請各主管院於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訂定公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時，對升官等考試及格者與訓練合格者採一致之評分標準，以符公平。）</p> <p>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p> <p>（審查會附帶決議： 「鑑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多數類科已不再考『國文』及『憲法』等普通科目，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轉任公務人員者，請保訓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究，可否於是類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後之一定期間內辦理在職訓練，以加強其製作處理公文書及執行公務之基本知能。」）</p>	<p>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之。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前項所定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事項，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以上</p>	考訓處
--	-------------------	--	--	---	--	-----

<p>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p>	<p>四十九</p>	<p>三、業務報告(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李副局長若一)報告</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辦理情形。</p>	<p>院長講話及各委員意見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p>	<p>開規定，亦敘明各主管機關為因應業務需要，自得辦理相關訓練業務。有關洪委員所提建議事項，本局將函轉各主管機關，對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後，為加強其製作處理公文及執行公務之基本知能，應施予相關業務訓練，以加強其本職學能。</p>	<p>住福會考訓處</p>
		<p>委員表示意見</p>	<p>(郭委員光雄)詢問報載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將處理國有眷舍，追討部分台大退休教授現住眷舍，引起不滿</p>	<p>查憲法增修條文，自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後，對考試院的職掌已有所調整，但為避免有關「公務人員訓練」方面因未明文規定，致形成爭議，因此行政、考試兩院副院長曾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開會協商，其結論為：「一、考試院掌理訓練之政策及法制事項、公務</p>		

	<p>一事，並請人事行政局宜更圓融處理該事，妥擬配套措施，視個別條件之差異可有不同之處理，以保障退休教授權益，並避免影響政府威信。</p> <p>(李委員慶雄)說明贊同加強處理國有房舍及眷舍，並強調法令執行之公平性及一致性，不宜對於台大退休教授作不同處理，同時支持人事行政局採取追討之作法。</p> <p>(劉委員興善)詢問本院現有房(眷)舍使用情形。</p> <p>(洪委員德旋)說明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之處理，宜兼顧依法行政及時代背景因素等，另表達前於任職本院參事期間，並未處理本院房舍相關事務。</p>
	<p>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之訓練、文官中立訓練及其他有關訓練暨進修之政策及法制事項。二、行政院掌理所屬公務人員之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及其他有關訓練暨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進修之執行事項。」，以明確劃分彼此的職掌。故行政、考試兩院均依上開結論辦理訓練進修業務，尚無重疊之情事。另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前項所定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事項，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以上開規定，</p>

<p>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p>	<p>四十九</p>	<p>院長講話</p>	<p>說明參加保訓會所承辦之高階主管研究班結訓典禮，部分研究人員表示，所承辦業務有與行政職掌相關，建議有關共同業務之訓練宜有五院人員共同參與，以加強溝通，促進了解。</p>	<p>(一)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 各委員所提 1. 未來直轄市政府與各縣市政府如調整為相當層級，相關職務等階需配合檢討調整，請部就此議題預為研究因應。 2. 建議給予警察同仁適度歷練及逐級升遷機會，以激勵其工作士氣。 3. 建議將各縣市警察局部分分局所轄原住民地區之</p>	<p>已敘明各主管機關為因應業務需要，自得辦理相關訓練業務。由於本案建議事項，事涉行政院各主管機關之權責，並非本局能單獨決定，建議能由兩院秘書長層級共同協調，訂定可行方案，以資周妥。</p>	<p>人力處</p>
<p>臨時動議 三、銓敘組 代召集委員 吳委員泰成 提：</p>	<p>審查併案審查</p>	<p>(一) 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內政部建議調整各縣市警察局分局長、隊長、副分局長、副隊長及局員等五職務等階案，經會商相關機關○獲致共識，擬除局員不予調整外，其餘分局長等四個職務擬同意調整一案。</p>	<p>(二) 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內政部建議調整各縣市警察局分局長、隊長、副分局長、副隊長及局員等五職務等階案，經會商相關機關○獲致共識，擬除局員不予調整外，其餘分局長等四個職務擬同意調整一案。</p>	<p>(二)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 各委員所提 1. 未來直轄市政府與各縣市政府如調整為相當層級，相關職務等階需配合檢討調整，請部就此議題預為研究因應。 2. 建議給予警察同仁適度歷練及逐級升遷機會，以激勵其工作士氣。 3. 建議將各縣市警察局部分分局所轄原住民地區之</p>	<p>已敘明各主管機關為因應業務需要，自得辦理相關訓練業務。由於本案建議事項，事涉行政院各主管機關之權責，並非本局能單獨決定，建議能由兩院秘書長層級共同協調，訂定可行方案，以資周妥。</p>	<p>人力處</p>

<p>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p>	<p>五十二</p>	<p>討論事項</p>	<p>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會銜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內政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p>	<p>照部、局所擬修正草案通過並發布及送立法院查照。</p>		<p>人力處</p>
			<p>(二) 銓敘部函陳關於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副局長官等官階，宜否由現行警正一階調高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案，經會商相關機關獲致共識認為現階段宜暫緩調整一案報告，請討論。</p>	<p>分駐所予以整併，因族而設分局，並優先進用具任用資格之原住民籍警察官擔任分局長等三點意見，交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內政部參考。</p>		

公告

附 錄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
府工建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三五四號

主旨：公告嘉鈺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止停止營業，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嘉鈺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張世芳

登記證等級：丙B

登記證號數：A10887-000 號

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庄里台斗街57之2號2樓2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府建商字第○九二○○五二八八三號

主旨：公告撤銷「公爵商行」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行號名稱：公爵商行。
- 二、負責人：姚培立。
- 三、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登字第○八八二二九九九號。
- 四、營業地址：嘉義市林森東路八○八號一樓。
- 五、營業項目：菸酒零售業。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一月份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府工都字第○九二○○一〇一〇一〇二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嘉義市興村地區、湖子內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案」，計畫書、圖、請 周知。

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配合縣（市）政府興建重大設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計三十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
- 三、說明會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上午十時假本市順興宮（本市興安街一二九號之一）舉行。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格式請向本府都市計畫課洽索）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工務局提出。

市長 陳麗貞

九一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一○三二○一號

主旨：公告千祥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依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暨千祥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千祥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李大觀

登記證等級：綜乙R

登記證號數：A03708-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姓名：黃文姿

營業地址：嘉義市崇文街133號之3三樓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府建商字第○九二○一○五二九一六號

主旨：公告撤銷「振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名稱：振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登字第八一五四一○號

三、營業地址：嘉義市中興路四十九號四樓九室

四、負責人：楊振興

五、營業項目：(一)食品罐頭買賣。(二)椰子露、舒蜜果菜汁。(三)上項業務經營投資與進口貿易業務。果汁

飲料之製造加工。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一○四三三○號

主旨：公告荏生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依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暨荏生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荏生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蔡立傑

登記證等數：乙R

登記證號數：A04482-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張吉雄

營業地址：嘉義市福民里福州一街79號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府建商字第○九二○○○五二九二○號

主旨：本府對「賢昌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蔡茂庭先生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五條作成限期陳述通知函，因雙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三十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二十天(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
- 二、查「賢昌工程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撤銷在案，並經本府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府建商字第○九二○○○四三一八號函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條規定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復，因郵寄無法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 三、繼承人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期間內向本府建設局工商課於辦公時間內領取，並依規定於公告期滿後一個月內申復。
- 四、逾期未提出申復，將依商業登記法相關規定辦理。

副 本：本府建設局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一月份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一月份

九五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一月份

九七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一月份

九九

GPN : 2009000059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四八〇元
戶名：嘉義市政府
繳款方式：郵寄現金、匯票、銀行本票、支票 或自行至本府繳納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一六〇號